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戴元臺

被告 洪歆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兩造間雖曾約定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非本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該約款形式上是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且查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適用。又查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在基隆市信義區，有被告之最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
01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葉潔如